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3841872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
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5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18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48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采购包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口服务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1 (项)	详见第二章	114,48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包组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采购包 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 投标人符合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已完成相关信息录入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关信息录入，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方式：（1）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3841872>)



(2) 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郑小姐
售价：15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020-8762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赖希捷、曾嘉伟、唐梓云、蔡钰莹、余力、曹敏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希捷、曾嘉伟、唐梓云、蔡钰莹、余力、曹敏
电话：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1 项	114,48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所投包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项目开工函后，中标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科学、公正、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p>第一期：中标人对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齐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第二期：中标人对门诊楼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门诊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齐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包括服务合同总结算书)、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验收要求	<p>验收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具体要求。</p> <p>验收方法：验收包含阶段性验收及整体验收。</p> <p>阶段性验收。中标人按质按量完成每一阶段服务内容后应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中标</p>

	<p>人应确保该阶段服务内容自采购人验收开始之日起【10】天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该阶段服务内容验收合格。</p> <p>整体验收。中标人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后应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中标人应确保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自采购人验收开始之日起【10】天内通过验收。采购人所购服务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p>真实性和有效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检测文件等资料的，投标人应承诺同意中标后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门诊楼、何善衡楼、邱德根的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完工后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进场条件，预计门诊楼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完工时间为2026年11月份；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完工时间为2026年8月份。</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项	1	114,480.00	114,4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医院概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占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建筑物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水炮设备、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消防电梯、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防火门、气体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等。</p> <p>二、检测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委托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确</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保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p> <p>三、检测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及国家、地方与建筑防火设计及消防设施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p> <p>四、检测要求：</p> <p>1、中标人应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好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并将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交采购人进行审查，采购人批准检测方案后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采购人发出开工函开始进行检测。</p> <p>2、采购人发出项目开工函后，中标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科学、公正、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p> <p>3、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的所有工具和辅助设施等由检测单位自行解决，检测所需设施、设备应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由检测单位负责。</p> <p>4、中标人对医院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测时应预先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切断非消防电源、联动启动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联动启动防排烟风机、联动启动报警阀组、联动启动发电机、联动降防火卷帘、联动启动气体，联动启动消防栓泵和自动喷淋泵、联动迫降电梯、双电源箱自动切换回路等），防止因联动测试造成停电、喷水、气体灭火启动等意外发生，应对重点、难点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检测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应具体、安全、可操作性强。</p> <p>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或产生经济损失的，应由中标人原状恢复或赔偿经济损失。</p> <p>6、本项目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对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系统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第二期对门诊楼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门诊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肆份。</p> <p>第一期检测项目完工，出具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期检测项目完工，出具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p> <p>7、门诊楼、何善衡楼、邱德根的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完工后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进场条件，预计门诊楼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份；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份。</p> <p>五、检测内容：</p> <p>对门诊楼、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系统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门诊楼（含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68000 平方米（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楼高 75 米），何善衡楼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楼高 33.6 米），邱德根楼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楼高 30.4 米），建筑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水炮设备、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消防电梯、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防火门、气体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等，中标人按规程对以上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包括对消防设施的单项功能及其整体联动功能进行 100% 的检测。</p> <p>六、检测流程：</p> <p>1、单项检测：按区域检测各系统组件的外观、安装质量及单项功能。</p> <p>2、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的检测：对备用发电机的功能、供电回路及各消防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的自动切换功能的检测。</p> <p>3、各系统联动的检测：完成检测区域的各系统相关单体的检测后，对各消防系统的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即对消防水泵的联动、防排烟风机和风阀的联动、防火门、防火卷帘、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的联动、电梯、消防警铃及消防广播联动等。</p> <p>七、各系统主要检测内容如下：</p> <p>（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1、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p> <p>（1）外观安装质量、配线、接地保护、电源开关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故障报警、显示、消音、复位、记忆、火灾优先功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a、自检功能检测：触发自检键对面板上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自检。</p> <p>b、故障报警及显示功能检测：现场断开火灾探测器，模拟故障信号，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能准确显示故障部位。</p> <p>c、消音功能检测：按下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音键，查看该按钮是否能及时消音。</p> <p>d、火灾优先功能检测：在故障信号存在情况下，现场用烟雾发生器向感烟探测器加烟令其动作，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能迅速显示该部位及重新启动报警声响。</p> <p>e、复位功能检测：按下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键，查看该按钮是否能使报警探测器复位。</p> <p>(3) 检测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备用电源容量，主备电源切换试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a、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测：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能否自动投入使用并有状态显示。</p> <p>b、备用电源容量检测：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火灾报警控制器至少保持警戒30分钟以上。</p> <p>2、检测联动控制器：</p> <p>(1) 外观安装质量、配线、接地保护、电源开关等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接收感烟（感温）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火栓水泵、喷淋泵、防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 检测手动直接启动功能：测试直接启动按钮能否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和防排烟风机。</p> <p>3、检测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CRT）：</p> <p>(1) 外观、标志、安装质量等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测试图形显示装置的火灾报警和状态显示功能、故障报警功能、信息记录查询功能、信息传输功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客观、完整记录现场数据、信息。</p> <p>4、系统布线的检测：检测系统布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5、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检测：</p> <p>(1) 检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检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外观是否完整无缺，安装是否牢固。</p> <p>(3) 用专用的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试验器模拟火警信号，检测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和报警地址编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报警地址的查看结合电脑终端CRT的平面显示图的位置和报警部位名称是否与现场一致，并用打印机打印当天检测的历史记录备查。</p> <p>6、手动报警按钮的检测：</p> <p>(1) 检测其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p> <p>(2) 报警功能检测：用专用钥匙插入试验孔令其动作报警，报警后拔出专用钥匙让其复位，然后主机复位，查看其是否能正常复位。</p> <p>7、火灾报警装置和消防应急广播的检测：</p> <p>(1) 检测警铃和消防应急广播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p> <p>(2) 检测联动时，用声级计分别检测其声级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检测其是否安装牢固。</p> <p>(3) 消防应急广播的检测：在消防控制室内手动打开所有的消防应急广播，现场用声级计分别检测其声级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8、消防电话的检测：</p> <p>消防电话插孔检测：用专用的消防电话插入电话插孔，检测与消防控制室通话功能；及检测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控制室通话功能。</p> <p>9、电梯的检测：</p> <p>(1) 检测电梯消防管制功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火灾确认后，检测消防控制室能否自动或手动将全部电梯强制停于首层；</p> <p>(3) 检测电梯迫降信号能否正常反馈至消防控制室。</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二）消防电源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p> <p>1、消防电源的检测：</p> <p>（1）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电源供电负荷等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查消防用电设备如：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风机房等的供电是否在最末级配电箱设置自动切换装置，是否能正常切换。（注意事项：上述各消防设备末端切换装置检测时，相关检测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带负荷操作，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触电或其他安全事故。）</p> <p>（2）一、二级负荷建筑：查看低压配电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是否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当手动自动或自动方式时，断开主电源，查看备用发电机能否在 30 秒内能自动投入供电；（注意事项：检测发电机自投时，应提前告知相关配合部门或人员，合理安排相关检测技术人员，确保低压配电房与发电机房联络通讯畅通。测试完成后应迅速恢复正常供电状态，以免造成用电影响。）</p> <p>（3）检测火灾确认后，能否在消防控制室自动或人工切断相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p> <p>2、应急照明灯具的检测：</p> <p>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房、防排烟风机房等的灯具在一路电源切断后，灯具是否能正常点亮；各层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等是否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照明灯，检测其当消防控制室在确认火灾后，应急灯具是否处于点亮状态，当应急灯具自带蓄电池时，检查其蓄电池应急时间能否满足规范要求。</p> <p>3、疏散指示标志的检测：</p> <p>（1）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火灾确认后，疏散指示标志能否自动点亮，并检测其应急工作时间能否满足规范要求。</p> <p>（3）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电线，不得采用插头连接。</p> <p>（4）持续型和集中控制型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主电源宜在双电源互投后最末一级配电箱取电。</p> <p>（5）非持续型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主电源应有发生火灾时点亮疏散指示标志的措施。</p> <p>（三）消火栓系统</p> <p>1、消防水池的检测：</p> <p>检测消防水池是否设有自动供水装置，是否设置水位显示装置，设置最高，最低报警水位检测，与生活用水共用消防水池时，是否设置保证消防用水措施。</p> <p>2、消防水箱的检测：</p> <p>检测消防水箱和水管是否有防锈处理；检测消防水箱是否设置自动供水设施、出水管口是否设置止回阀；是否设置水位显示装置，设置最高，最低报警水位检测，检测与生活合用消防水箱是否有确保消防用水措施。</p> <p>3、供水设备：</p> <p>（1）检测消防水泵的外观、标志、安装质量。</p> <p>（2）检测水泵吸水方式、吸水管控制阀、吸水管条数和出水管及配件、阀门的安装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3）检测消防水泵的启动情况：水泵手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消防泵能否动作且信号反馈回消防中心。</p> <p>（4）主备泵的切换功能检测：模拟主泵故障，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水泵故障信号是否能反馈至消防控制中心。（注意事项：消火栓泵相关功能检测包括：现场手动启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主备泵自动切换及信号反馈等。消火栓泵启动应提前开启对应泵组出水管上的试验放水阀，以防管网超压。）</p> <p>（5）检测气压罐和稳压泵的设置、安装情况。</p> <p>（6）消火栓系统管网，检测其材质、管径、外观及管支架。</p> <p>4、消火栓箱及配件：</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消火栓的设置要保证两支充实水柱同时达到被保护的部位。</p> <p>(2) 检测其标志及结构质量，要有明显标志，结构牢固美观、箱门开启灵活，有防锈蚀措施；组件完整便于操作，无生锈、漏水和接口垫圈无缺损，水枪、水带、卷盘等的设置配备，质量完好。</p> <p>(3) 室外消火栓在建筑物周围的设置要符合规范要求。</p> <p>(4) 水泵接合器的设置要求在消防车容易连接的地方，标志明确。</p> <p>5、水压的检测：</p> <p>(1) 检测消防控制中心远程启动消火栓泵，应启动顺利、运行正常、显示正确。</p> <p>(2) 检测最有利点消火栓静压：在最有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打开栓口阀，打开试水装置上的截止阀放气再关闭，观察记录消火栓试水装置的压力显示数值。</p> <p>(3) 检测最不利点静压：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消火栓试水情况，观察记录消火栓试水装置的压力显示数值。</p> <p>(4) 检测消火栓的动压：在最有利点和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消火栓试水情况，观察记录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p> <p>(5) 检测最不利点充实水柱：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启动消火栓泵，测量充实水柱长度。</p> <p>(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检测消防供水设备：</p> <p>(1) 喷淋泵外观、标志、安装质量。</p> <p>(2) 喷淋泵的启动、故障显示、主备泵切换、现场手动按钮及信号反馈情况等功能是否正常。（注意事项：喷淋泵的相关功能检测包括：现场手动启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主备泵自动切换及信号反馈等。喷淋泵启动应提前开启对应泵组出水管上的试验放水阀，以防管网超压。）</p> <p>2、消防管网的检测：</p> <p>检测管材的外观、管道直径、支吊架设置、减压孔板、管网布置、管道连接方式、末端试水装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水泵接合器的检测：</p> <p>检测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数量、安装质量、组件、标志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湿式报警阀的检测：</p> <p>(1) 外观完好、组件齐全，阀瓣启闭是否灵活，密封性能良好。</p> <p>(2) 其他组成部分如延迟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水源总控制阀的安装及功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 湿式报警阀阀前管是否与消防高位水箱接通。</p> <p>5、喷头的检测：</p> <p>检测喷头的型号、规格、安装质量、布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6、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检测：</p> <p>(1) 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的安装质量。</p> <p>(2) 检测水流指示器的功能试验及复位功能。</p> <p>(3) 检测信号阀的开关信号反馈功能。</p> <p>(五) 防排烟系统</p> <p>1、自然排烟：</p> <p>(1) 检测高层建筑大于 20m 内走道的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应少于该走道面积的 2%。</p> <p>(2) 高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地上房间的自然排烟其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p> <p>(3) 检测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应少于 2 m²。</p> <p>(4) 检测防烟楼梯间的自然排烟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净总面积之和不应少于 2 m²。</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2、加压送风机的检测：</p> <p>(1) 检测外观及安装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2) 检测加压送风机运转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p> <p>3、加压送风口</p> <p>(1) 检测加压送风口功能。</p> <p>(2) 检测加压送风口风速是否小于 7m/s，且不能为 0 m/s。</p> <p>(3) 检测前室、防烟楼梯间余压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p> <p>4、排烟风机：</p> <p>(1) 检测外观及安装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2) 检测排烟风机运转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p> <p>5、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p> <p>(1) 检测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动作及信号反馈功能。</p> <p>(2) 检测排烟防火阀动作温度是否为 280℃。</p> <p>(3) 检测排风口风速是否小于 10m/s，不能为 0m/s，并且有明显的排烟效果。</p> <p>6、空调、通风系统管道上的防火阀的检测：</p> <p>检测空调、通风系统管道上的防火阀的设置位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p> <p>(六) 防火门系统</p> <p>1、检测其外观、安装质量。</p> <p>2、检测其合页、五金配件的安装。</p> <p>3、检测其闭门器安装及启闭性能。</p> <p>4、检测疏散通道的防火门是否具有能迅速关闭的功能，并关闭严密，不应锁死。双扇防火门应能按顺序关闭严密。</p> <p>(七) 防火卷帘系统</p> <p>1、检测防火卷帘的外观、安装质量。</p> <p>2、检测卷帘的升降平稳性、应急手动操作功能、布线情况。</p> <p>3、检测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是否一步降到底并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p> <p>4、检测用作疏散通道的防火卷帘是否在感烟探测器动作后，卷帘一步降至距地（楼）面 1.8m，继而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卷帘下降到底，并且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p> <p>(八) 气体灭火系统</p> <p>1、检测前把防护区内启动钢瓶或贮气瓶的启动信号线拆卸，并与万用表（万用表调节至直流电压档）连接，连接完后进行以下检测：</p> <p>(1) 检测灭火剂储存容器外观是否有变形、缺陷、手动操作装置有铅封，铭牌标识，充装量和压力、安装质量。</p> <p>(2) 检测储存器液位储存量。</p> <p>(3) 检测启动瓶外观、颜色标志、安装质量、名称编号。</p> <p>(4) 检测压力表外观、安装质量和方向。</p> <p>(5) 集流管、单向阀的检测。</p> <p>(6) 检测防护区标志、报警设施、防护区门、穿楼板或防火墙管道与套管间隙处理、管网颜色、喷咀质量。</p> <p>(7) 检测气体喷射前的延时时间：模拟火警使感烟探测器动作，接着感温探测器动作，形成“与门”报警信号，系统是否在 30 秒内正常动作。</p> <p>(8) 系统启动功能试验：系统功能正常，可靠地启动、喷射。</p> <p>(9) 检测气体自动喷射有关组件显示：放气指示灯显示、切断火场电源、声光报警装置动作及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中心等是否正常。</p> <p>(10) 防护区通风装置联动功能测试。</p> <p>注意事项：检测前将所有启动气瓶电磁阀的启动线拆卸后，用绝缘胶布逐一包好，防止系统控制误动作。系统测试完后逐一确认系统复位正常后，方可恢复接线，防范系统再次动作。</p> <p>(九) 建筑灭火器</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检查灭火器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p> <p>2、检查灭火器外观、质量要求。</p> <p>3、检查灭火的生产日期的有效性。</p> <p>4、检查灭火器的充装压力。</p> <p>5、检查灭火器的设置点和保护距离。</p> <p>（十）联动功能检测的内容及方法</p> <p>1、检测前准备：</p> <p>（1）联动前需书面出具告示：消防联动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p> <p>（2）联动前在消防控制室用广播通知检测区域的工作人员。（例如：各位工作人员请注意，现即将消防联动测试，听到警铃和火灾应急广播不要惊慌等）</p> <p>（3）火灾联动测试时，非消防电源会被切断，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脑需储存保管，以防丢失。</p> <p>（4）各系统消防水泵联动测试时，注意查看管网的压力，以免管道爆裂或漏水。</p> <p>（5）末端试水测试时，注意排水保持顺畅，以免水浸。</p> <p>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检测（每层或每个防火分区各检测一次）：模拟火警信号使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动作，检测联动下列设备情况：</p> <p>（1）警报设备：是否联动警铃动作及其选层功能，广播自动或手动切换至火灾应急广播及其选层功能；（任一楼层火警时，应能联动全栋各楼层）；是否能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p> <p>（2）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能否自动或手动将全部电梯强制停于首层，并能接受其反馈信号。</p> <p>（3）正压送风机是否启动，着火层及相邻上下层正压送风口及风阀是否自动开启。</p> <p>（4）排烟风机是否启动，排烟口及风阀是否自动开启。</p> <p>（5）排烟风机的动作信号是否能及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p> <p>（6）防火卷帘是否自动迫降。</p> <p>（7）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灯是否能联动点亮。</p> <p>（8）门禁系统和自动门系统的电源是否能自动切断。</p> <p>（9）各种设备的动作信号是否能及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p> <p>3、注意事项：消防控制室在确认火灾后，应能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报警器。联动测试上述设备时，应注意下列事项：</p> <p>（1）非消防电源切断时测试时，应提前部署检测技术人员至相关控制箱或脱扣控制开关的位置，以便及时恢复供电，以免造成恐慌。若现场不允许断电，应提前拨开相关继电器，查看启动控制信号能否正常。</p> <p>（2）检测所有火灾声光报警器声响分贝时，应分散多人测试，快速完成，及时系统复位。以免造成长时间干扰。</p> <p>（3）联动电梯迫降时，应提前部署告检测技术人员至相关电梯处，告知工作人员不要乘坐电梯，以免电梯迫降时造成惊慌。在完成一次正常联动迫降测试后，可采用屏蔽或拔出相关继电器的方式后完成其他系统联动功能测试，以免造成长时间影响。</p> <p>（4）防排烟系统联动时，应提前部署检测技术人员到相关区域的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送风阀、排烟口处，系统联动启动时，迅速查看相关设备能否正常动作，相关信号反馈是否正常。测试完毕后相关送风阀、排烟口及时复位，以免造成影响。</p> <p>（十一）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启泵试验：</p> <p>消火栓按钮动作联动消火栓系统试验，手动报警按钮动作，检测是否联动启动消防水泵且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p> <p>注意事项：室内消火栓泵联动时，应提前开启消火栓泵组出水管上的试验放水阀，以致水泵联动启动时系统管网水压回流至消防水池，避免管网超压造成爆裂。</p> <p>（十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启泵试验：</p> <p>说明：按每一个湿式报警阀所控制的区域最不利点做联动试验。</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各区测试末端放水装置，观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信号确认是否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水力警铃、喷淋供水泵是否动作；测试在最不利点处末端放水阀，喷淋供水泵启动后，最不利点末端放水阀处压力表数值是否$\geq 0.05\text{MPa}$。</p> <p>注意事项：喷淋泵联动时，应保证末端试水装置处排水顺畅，系统动作水泵启动时快速查看压力表读数。提前安排检测技术人员在消防水泵房查看系统管网压力，系统启动后及时停泵，以免造成水浸或管网超压。</p> <p>八、门诊楼、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数据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589 1473 1120"> <thead> <tr> <th colspan="11">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一）</th> </tr> <tr> <th>楼宇名称</th> <th>烟感探测器</th> <th>温感探测器</th> <th>手动报警按钮</th> <th>消火栓按钮</th> <th>声光报警器</th> <th>风阀</th> <th>控制模块</th> <th>防火卷帘</th> <th>消火栓</th> <th>气体灭火系统</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门诊大楼</td> <td>2151</td> <td>324</td> <td>201</td> <td>375</td> <td>3</td> <td>211</td> <td>402</td> <td>39</td> <td>375</td> <td>2</td> </tr> <tr> <td>何善衡楼</td> <td>925</td> <td>6</td> <td>33</td> <td>100</td> <td>0</td> <td>71</td> <td>121</td> <td>3</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邱德根综合楼</td> <td>423</td> <td>14</td> <td>42</td> <td>91</td> <td>0</td> <td>17</td> <td>74</td> <td>7</td> <td>91</td> <td>0</td> </tr> <tr> <td>总数</td> <td>3499</td> <td>344</td> <td>276</td> <td>566</td> <td>3</td> <td>299</td> <td>597</td> <td>49</td> <td>566</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清单为参考数据，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充分考虑风险，如有错漏，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267 1461 1731"> <thead> <tr> <th colspan="10">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二）</th> </tr> <tr> <th>楼宇名称</th> <th>EPS消防电源</th> <th>喷淋头</th> <th>消防风机</th> <th>消火栓泵</th> <th>喷淋泵</th> <th>消火栓稳压泵</th> <th>喷淋稳压泵</th> <th>水炮泵</th> <th>水炮稳压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门诊大楼</td> <td>0</td> <td>9860</td> <td>30</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r> <td>何善衡楼</td> <td>0</td> <td>3600</td> <td>13</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r> <td>邱德根综合楼</td> <td>0</td> <td>2930</td> <td>2</td> <td>2</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总数</td> <td>0</td> <td>16390</td> <td>45</td> <td>6</td> <td>6</td> <td>4</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清单为参考数据，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充分考虑风险，如有错漏，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p>	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一）											楼宇名称	烟感探测器	温感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	消火栓按钮	声光报警器	风阀	控制模块	防火卷帘	消火栓	气体灭火系统	门诊大楼	2151	324	201	375	3	211	402	39	375	2	何善衡楼	925	6	33	100	0	71	121	3	100	0	邱德根综合楼	423	14	42	91	0	17	74	7	91	0	总数	3499	344	276	566	3	299	597	49	566	2	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二）										楼宇名称	EPS消防电源	喷淋头	消防风机	消火栓泵	喷淋泵	消火栓稳压泵	喷淋稳压泵	水炮泵	水炮稳压泵	门诊大楼	0	9860	30	2	2	2	2	0	0	何善衡楼	0	3600	13	2	2	2	2	0	0	邱德根综合楼	0	2930	2	2	2	0	0	0	0	总数	0	16390	45	6	6	4	4	0	0
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一）																																																																																																																																
楼宇名称	烟感探测器	温感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	消火栓按钮	声光报警器	风阀	控制模块	防火卷帘	消火栓	气体灭火系统																																																																																																																						
门诊大楼	2151	324	201	375	3	211	402	39	375	2																																																																																																																						
何善衡楼	925	6	33	100	0	71	121	3	100	0																																																																																																																						
邱德根综合楼	423	14	42	91	0	17	74	7	91	0																																																																																																																						
总数	3499	344	276	566	3	299	597	49	566	2																																																																																																																						
楼宇消防设施清单（二）																																																																																																																																
楼宇名称	EPS消防电源	喷淋头	消防风机	消火栓泵	喷淋泵	消火栓稳压泵	喷淋稳压泵	水炮泵	水炮稳压泵																																																																																																																							
门诊大楼	0	9860	30	2	2	2	2	0	0																																																																																																																							
何善衡楼	0	3600	13	2	2	2	2	0	0																																																																																																																							
邱德根综合楼	0	2930	2	2	2	0	0	0	0																																																																																																																							
总数	0	16390	45	6	6	4	4	0	0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2,289.00。</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方式：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2、供应商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为“二、电子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p>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5000.00 元。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

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

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按照招标要求进行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31Z3841872 包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6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

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1) 开标为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2)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

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价格由评标委员会交投标人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已完成相关信息录入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关信息录入，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包组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竣工第三方检测项服务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40 分 2、商务部分 40 分 3、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消防检测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消防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的各个阶段、各项工作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时间和组织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分： 1. 消防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组织实施思路清晰，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2. 消防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组织实施思路较清晰，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 7 分； 3. 消防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实施思路一般，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4. 消防检测服务实施内容有缺漏不全面，针对性差，组织实施思路模糊，不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消防检测风险防控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消防检测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析、风控防控管理制度、现场作业风险防控、人员安全防控等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并提出得当的防控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能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并提出较为合理的防控措施，具一定操作性，得 7 分； 3. 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能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并提出基本合理的防控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未能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及提出防控措施等，得 3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理解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重点、难点等）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透彻的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精准全面，得 10 分； 2.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到位，基本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得 6 分； 3.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部分偏差，对重点难点理解欠准确、分析简单，得 3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体系制度建设、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检测现场突发处理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完善具体、细致合理、周密规范、针对性强、且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合理性、基本规范、有针对性、有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合理性差、缺乏规范性、无针对性，应对措施难以应急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周密全面、高效可行、流程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周全、具有可行性、流程齐全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片面，基本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简单、可行性差、流程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琐，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2.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消防系统检测项目业绩经验，每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情况（8.0分）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项目负责人（6.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名）：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如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2、具备同类的消防系统检测项目业绩经验，每具有一个得1.5分，共3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任命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清晰显示服务内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14.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1、项目组长：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具备六年或以上消防行业从业经验，得4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具备两年或以上消防行业从业经验，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10分。 注：①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②从业经验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类公司参保记录证明，或消防技术服务类公司出具证明资料；③同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记载的“参保时间”起算。④项目组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阶段性验收。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每一阶段服务内容后应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乙方应确保该阶段服务内容自甲方验收开始之日起【 10 】天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该阶段服务内容验收合格。

整体验收。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后应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乙方应确保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自甲方验收开始之日起【 10 】天内通过验收。甲方所购服务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4.3 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任何环节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如造成服务、验收逾期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第9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4.4 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书面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通过验收或改正的，按本合同第9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4.6 双方确定，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 不提供/ 提供维保/质保服务。维保/质保内容为：【 / 】，维保/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年/月】。

5. 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零配件、管理、维护、验收、质保维保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和义务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 5.2.5 】的付款方式

5.2.1 一次性结算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服务项目实施结束且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 】元，¥【 / 】。

5.2.2 分期结算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以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

第二期：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服务项目实施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

第三期：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服务项目实施结束且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

5.2.3 按合同期限结算（合同分为N期，1个月≤每期≤1年）

a. 合同的第1期至【 / 】期，乙方提供当期服务满一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当期费用=合同总金额*【 / 】%/期数），即人民币【 / 】元，¥【 / 】。

b. 合同期满且全部服务经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

5.2.4 按实结算（每□ 年度/□ 季度/□ 月度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该付款周期内按约定交付的【 / 】等付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5.2.5 其他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对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何善衡楼、邱德根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

第二期：乙方对门诊楼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门诊楼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甲方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包括服务合同总结算书)、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
】。

5.3 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对应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结清。

5.4 履约保证金（请三选一，不选请打“×”）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人民币【 / 】元，¥【 / 】的履约保证金。

5.4.1 本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

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本合同无固定合同期的，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使有效期覆盖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5.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合同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5 若验收未合格、付款条件不全部具备或乙方所提供的付款资料（含发票）不齐全、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被视为违约。

5.6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收款账户信息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5.7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6.2 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或工作计划进行审查。

6.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

6.4 甲方对乙方负责甲方维护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6.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必须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资格、职称，且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7.2 乙方应为服务项目的顺利完成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及组织计划，并按甲方要求将指派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设置、工作计划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亦不得变更服务项目内容和工作计划。

7.4 乙方应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及合规教育，要求服务人员从事一切活动均应注意保障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遵守各项规则及甲方的指引。

7.5 乙方应为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负责，做好防护措施及安全防范，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6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其自身、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7 如甲方提出服务人员更换、退回、增减等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充指派合格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及时接收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

7.8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方案、所存在的问题汇总。

7.9 对甲方在检查、验收或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

理安排，不得对甲方的正常运营、日常作息等各项活动造成影响，如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等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7.11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需求和服务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对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负责。

7.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问题、服务总结等；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工作报告。

7.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建议，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7.14 乙方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建立或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应负责乙方工作人员意外、工伤、社会保险责任、按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劳动报酬。如乙方因劳资纠纷导致其工作人员罢工、上访以及发生其他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7.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由其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转包、分包、委托或交由第三方代其提供或完成。

7.16 乙方配合甲方各类验收工作（包括：单项验收、阶段验收、整体验收等），认可甲方的验收流程、验收时间、验收标准、验收依据、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同意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履约程度认定、违约责任认定等事项的依据。

8. 知识产权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一切权利归 甲方/ 双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以及权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乙方为甲方申请知识产权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技术支持。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一切权利归 甲方/ 双方所有。若双方约定归乙方或双方所有的，甲方有权无偿且无限期地在甲方经营范围内推广应用。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物，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数据文档、报告方案、资料文件、系统程

序、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8.4 甲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系统程序、软件、账号密码、资料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仍属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保存、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好返还或销毁。

8.5 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系统程序或软件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实施其他任何行为以试图获得该等系统程序或软件的源代码。

8.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交付物、系统软件等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或被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险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9. 违约责任

9.1 在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天，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2 如乙方出现逾期完成服务、逾期交付工作成果、逾期通过验收或逾期完成整改等情形之一的，则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完成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9.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不履行或者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

改完毕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的【20】%/ 【3,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9.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9.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9.5.2 乙方出现逾期完成服务、逾期交付工作成果、逾期通过验收或逾期完成整改等情形之一超过 10 天的；

9.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不履行或者不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等情形的，经甲方提出后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甲方未提出期限的情形下在 10 天内仍未改正的；

9.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9.5.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廉洁条款相关约定；

9.5.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9.5.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9.5.8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拒绝履行合同的；

9.5.9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5.10 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9.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名誉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维护、主张或实现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9.7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可适用不同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任意或全部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导致

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如不足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10. 保密责任

10.1 合同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约束力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0.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及或销毁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10.3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1. 廉洁条款

11.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1.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

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知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要求其以不低于乙方标准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1.6 乙方不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7 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1-3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与医院自主采购活动；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个日历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个日历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事项

14.1 其他约定：【 /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14.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需求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所遭受的损失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14.6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7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附件一： 服务清单（如有则勾选）

附件二： 用户需求书

备注：本协议不得留空，不需做约定的地方需填写“/”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服务清单（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十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自查索引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信息一致。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一：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

终止。

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 保证金”

格式二十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